

108 年度屏東縣設籍前新住民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提供設籍前新住民特殊境遇家庭相關法律協助，及給予有返鄉需求之新住民機票費用補助，以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環境。

二、辦理日期：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。

五、扶助對象：

(一)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。

(二)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，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。

(三)因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，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。

(四)單親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所得未達基本工資。

(五)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。

(六)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。

六、扶助內容：

(一)法律訴訟費：

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，包括委任律師費用(含諮詢、出庭、調卷、撰狀、勘驗及陪同到場)，且同一案由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(二)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：

經本府社工員評估確有需要返鄉而無力負擔費用之個案，得視需要補助往返機票費用；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，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，每人每年最高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七、預期效益：

協助本縣設籍前之新住民，其遭逢特殊境遇者解決生活上之困境，給予法律扶助及返鄉機票等補助。